

长江一级支流大沙河流域怀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长江一级支流大沙河流域怀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许可{2026}38号；
- 1.4 招标人：怀宁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怀宁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江一级支流大沙河流域怀宁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H2GC26A02G035；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2GC26A02G035；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境内；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大沙河流域怀宁段。通过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清理河道垃圾和污染底泥，修复人工湿地、生态护岸、生态隔离带等工程，治理面积79.60平方公里。改善下游大沙河水质环境、保护菜子湖国家湿地公园。助力怀宁县绿色可持续发展。新建污水管网21公里，河道湖库垃圾清理5.73万吨，污染底泥清理56.81万立方米，修复人工湿地0.251平方公里，生态护岸22.13公里，生态隔离带0.073平方公里，生态沟渠42.01公里。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2.7 合同估算价：12892.78万元；

2.8 计划工期：48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9 招标范围：（1）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如有）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施工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等工作；配合报批报建，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采购及保管。

2.10 项目类别：EPC；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1）施工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自 年 月 日以来（以 时间为准），具有 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施工职责）。

（2）设计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提供）自 年 月 日以来（以 时间为准），具有 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设计职责）。

注：施工和设计业绩可以为同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相关专业。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3）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符合下列①、②要求：

①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①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和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如存在上述情况，拟派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卸任其他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监事等)职务，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4)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具备 / 业绩。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设计负责人具备 / 业绩。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 / 时间为准），施工负责人具备 / 业绩。

(4) 投标人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施工负责人业绩 / （可以或不可以）为同一业绩。

3.6 财务要求： / 。

3.7 本招标项目 / 接受 /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注：①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联合体中有多家单位同时承担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职责，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专业划分，同一专业施工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未明确专业划分或划分不明确的，各专业按照联合体中施工资质等级较低的认定。

3.8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项目）。

3.9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aqggzy.anqing.gov.cn) /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400-615-889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1日9时30分

7.2 开标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8.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怀宁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皖河路367号、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邮 编：246121

联 系 人：程冬, 姚尚佳

电 话：0556-4636355, 0556-4669761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143号

邮 编：246121

项目负责人：张莹、凌晨晨、曹玉侠

电 话：0556-4967802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28号

电 话：0556-4619078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1.2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1.3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0556-5991201。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①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692501021000241422010974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9077038000011538

③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怀宁县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48993999

2026年6月30日